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15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BA076G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区建南二路2号A幢03厂房（住所申报）

投资人：柯嘉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9月1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

该司在位于厂区南面的洗手池内存有清洗油墨痕迹，洗手池旁有一废水收集罐和清洗盘，洗手池的水经管道流向 2 米外的城市雨水管道内。执法人员揭开雨水管道，发现管道内有清洗废水积聚于雨水管道内。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司废水收集罐内水体和位于洗手池 2 米外的城市雨水管道中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NQCW21091201）显示，废水收集罐内水样与城市雨水管道内水样的成分基本一致，流至城市雨水管道的废水水样所含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均超标。

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 31213.4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17049.4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14164.0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广东省利诚检测有限公司 NQCW21091201 号检测报告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31213.4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17049.4元以及事务性费

用 14164.0 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 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 5%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 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林耀杰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年8月16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柯嘉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BA076G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区建南二路2号A幢03厂房（住所申报）

2022年08月16日